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威达,股票代码:00202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 6. 公司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83. 43 万元至 4755. 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70. 00%至-20. 00%,变动原因系因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4329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导致该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若扣除此特殊影响,公司预计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35%,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已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作出了预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进展正常,预计 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